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发〔2024〕30号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 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分级分类 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开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执法保障服务中心、建设安质总站、建筑市场总站，市建筑业协会、市政行业协会、建设监理与招投标协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危

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37 号）、省建设厅《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浙建〔2021〕16 号）和《关于印发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8〕169 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简化分级标准、优化定级流程、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过程监管”的原则，优化本市房屋市政工程综合风险定级，推进质量安全差异化监管，全面提高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风险等级分类

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含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均应根据项目的工程规模、工程施工工艺、超危大工程和危险源个数、企业能力、周边环境以及施工形象进度等因素，确定工程项目的综合风险等级。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划分为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等级，不符合高风险和低风险等级的项目评定为中风险；风险等级实行动态调整制。

二、风险等级评定

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参建单位按照《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详见附件 1）评定项目综合风险等级。

施工过程中，每月初 5 日前，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对照《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动态确定项目风险等级。综合风险等级和月度风险

等级，均需报项目相应的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含市建设安质总站)在项目质量安全监管交底时，复核项目首次综合风险等级评定情况，并在监督过程中随机复核项目，有效衔接企业主体每月报送的月度风险等级，予以动态调整，并告知工程参建相关责任主体。

三、参建单位风险管控机制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是工程项目风险管控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风险管控机制，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风险进行有效管控。

(一) 建立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

1.建设单位应牵头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建立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定期对施工现场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形成《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和管控报告》(详见附件2)。

2.高风险项目由建设单位企业负责人组织施工、监理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评估和管控，且需邀请不少于3名行业专家参与评估，专家应从市级专家库中选取，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中、低风险项目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现场管理人员开展风险评估。

3.高风险项目，每月至少评估一次，中风险项目每季度至少评估一次，低风险项目每半年至少评估一次，风险评估和管控报

告应留存现场备查。

4.施工单位要对风险评估和管控报告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逐条进行落实整改，监理单位要监督措施落实情况，确保风险评估和管控工作取得实效。

风险评估和管控报告由工程项目部留存备查。

（二）建立带班检查工作机制

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企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带班检查；重点对重大事故隐患、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以及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带班检查参照市住建局《关于建筑施工领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高风险作业项安全管理的通知》（甬建发〔2023〕47号）文件要求和项目综合风险等级，具体规定如下：

1.高风险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少于2次。

2.中风险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每月带班检查不少于1次。

3.低风险项目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每季度带班检查不少于1次。

带班检查记录由工程项目部留存备查。

（三）建立监理报告工作制度

1.监理单位应充分发挥工程项目风险管控的监理作用，建立

监理单位风险管控制度，在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的基础上，制定项目风险管控监理实施细则，根据项目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执行情况、带班检查机制执行情况和施工现场风险总体评价情况等，形成《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报告》（详见附件3），定期报告。

2.高风险项目的监理单位，应每月向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报送监理报告。中、低风险项目的监理单位，应每季度向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服务机构报送监理报告。

3.监理单位要切实履行工程监理责任和社会责任，发现项目在现场和建筑市场等方面存在问题时，应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应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接报后，未履行工程建设质量安全首要责任，推动问题整改闭环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属地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四、主管部门风险管控机制

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分级分类建立所辖项目数据信息，做好项目分级分类监管的基础性工作，要清单化建立工程项目高、中、低不同风险等级的信息登记和监督过程记录，并应根据工程项目风险等级，开展相应频次的监督检查。重点对风险评估和管控机制、带班检查机制、监理报告机制等执行情况，以及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检查。

（一）高风险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每月不少于1次。

（二）中风险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且累计检查次数不少于3次（深基坑、主体结构、装饰装修阶段各不少于1次）。

（三）低风险项目监督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半年不少于1次。

五、风险等级动态管理

（一）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或无亡人事故的，该工程项目风险等级应动态提升一级，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按照升级后的工程项目风险等级调整监督检查计划，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升级三个月后，可根据整改情况进行降级。

（二）工程建设期间发生一起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该工程项目风险等级直接升级为“高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升级三个月后，可根据整改情况进行降级。

（三）施工环境或形象进度发生变化，如深基坑、高支模等超危大工程开工或结束，周边环境发生变化，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影响交付等，该工程项目风险等级应根据《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进行动态调整。

（四）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根据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较好的项目风险等级，可降低一级；对施工现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项目风险等级，应提升一级。

六、相关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工程项目分级分类监管是提高

工程监管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参建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履行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建立工作机制，合理分配监管力量，完善质量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二）分级分类，严格执法。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梳理本地本辖区重点监管对象，根据项目分类特点，以日常检查为主，适时安排随机抽查、联合检查，严格执法，切实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工作。

（三）动态监督，形成合力。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定期收集、汇总属地建筑工地项目分级监管信息，建立所辖项目分级分类数据库，动态调整监管级别，实施差异化管理。发现参建单位存在项目风险等级评定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不良行为，应予严肃处理。

- 附件：1.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
2.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和管控报告
3.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报告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4月12日



附件 1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综合风险分级表

报告日期: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形象进度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风险因素	施工工艺 (进洞至 出洞)	建筑 高度 (全过 程)	基坑深度(基 坑开挖至底 板浇筑完成)	超危大 工程个 数(同时 存在 数量)	危险源 数量	企业 能力(全 过程)	形象进度(全 过程)	周边环境(基坑围护 施工至土方回填 完成)	风险分级
高风险	市政和地铁 隧道工程 (采用盾 构、矿山法、 顶管法等工 艺)	/	基坑开挖深 度大于等于 4米	大于等 于3个	存在1 个及以 上一级 风险	施工单 位信用 等级D类 以下	抢工期赶进 度现象严重; 进度严重滞 后,存在逾期 交付的风险	地质条件、周围环 境和地下管线复 杂;或毗邻危 旧房、城市主 干道、人员密 集建筑和公共 空间	符合其中任一 条,即为高风 险项目
中风险	除高风险和低风险以外的工程								按就高不就低原 则,不能确定为 低风险的项目 评定为中风险
低风险	/	建筑高 度不大 于24米	基坑开挖深 度小于3米	0个	不存在 一、二 级风 险	施工单 位信用 等级B 类及 以上	进度正常	地质条件、周围环 境和地下管线简 单;且未毗邻 危旧房、城市 主干道、人员 密集建筑和 公共空间	低风险项目 必须满足 所有条件

附件 2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评估和 管控报告

评估日期: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建设单位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监理单位		计划完工时间	
总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基本情况、施工进度情况、前期工作开展情况(重点是上次评估措施落实情况)、好的经验做法		
风险情况	结合《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细则》、《宁波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实施细则》重点梳理目前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隐患,分析隐患原因。		

附件 3

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监理报告

报告日期:

项目名称		风险等级		
建设单位		形象进度		
施工单位		开工时间		
监理单位		计划完工时间		
工程基本情况	含项目基本情况、施工进度情况等			
远程视频监控安装情况（数量、位置、联网等）	是否严格按照《关于推进工程在线视频监控接入浙里工程建设现场管控应用的通知》（甬建发〔2022〕11号）文件要求安装视频监控。			
人员情况	项目经理到岗率是否达到 8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项目总监到岗率是否达到 80%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次数是否达到分级分类文件规定频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监理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次数是否达到分级分类文件规定频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实名制管理是否开通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所有人纳入实名制管理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是否按规定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进场作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是否落实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方案编制审批情况	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批和实施情况等。			

监理通知单情况	含质量安全监理通知单发出情况及整改闭合情况等。	
监理旁站情况	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以及影响留存情况等	
危大工程情况	含危大工程清单及各危大工程所处的阶段,危大工程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和实施,危大工程管控情况等	
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含项目特种作业人工种、数量及持证上岗情况等	
起重机械管理情况	含起重机械数量、验收、备案、维保等情况	
隐患排查情况	含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等。	
施工现场情况	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控情况等。	
应急管理情况	含项目应急避险场所,应急预案,应急队伍,物资、设备储备、应急演练等。	
总结分析	含以下三项内容:一是项目整体风险管控情况;二是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隐患;三是针对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采取的措施及建议。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盖章):	监理企业(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抄送：省建设厅、市安委办。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4月12日印发
